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延遲公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及寄發
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及2020年8月14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及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2019年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公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宣佈2019年年度業績有待公佈，而2019年年度報告有待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公佈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並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誠如該等公佈所述，由於獨立調查的範圍

尚待核數師確認，惟核數師將於完成獨立調查後才恢復其審核工作，因此有關2019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故此，本公司認為不宜公佈本集團未經核數師審閱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宣佈2020年中期業績及2020年中期報告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前發佈。

董事會確認，延遲公佈2020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2020年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批准2019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以及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的各個日期及任何其他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0年9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王滿平及潘明俊。